

# 广州动物园大熊猫馆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编号: JG2024-2007) 补充公告

各相关单位:

广州动物园大熊猫馆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 JG2024-2007)于2024年4月29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代理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现对原招标文件、原招标公告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 一、对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1	原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详见原文	具体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1
2	原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详见原文	具体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2

二、本项目原定的投标登记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及场地安排现进行调整,具体交易活动日程、场地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三、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附件1:《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现文)

附件2:《投标人声明》(现文)

招标单位:广州市富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附件 1:

##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广州动物园大熊猫馆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企业资质 (30分)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 70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每项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企业获奖	8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u> : 1. <u>获得过国家级质量奖的, 每项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8 分;</u> 2. <u>获得过省级 (含副省级) 质量奖的, 每项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u> 3. <u>获得过市级质量奖的, 每项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u> 本项最高得 8 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 不得分。
	工程研发能力	6	投标人曾获得过科学技术进步奖的: 1. 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 得 6 分; 2. 获得过省级 (含副省级)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 得 3 分; 3. 获得过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 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 不得分。
二、项目管理机构	财务指标	6	投标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 1. 连续三年资产负债率 < 75% 的, 得 6 分; 2. 连续两年资产负债率 < 75% 的, 得 3 分; 3. 只有一年资产负债率 < 75% 的, 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 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10	①从业能力: 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 5 分; 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 得 2 分;

能力 (70分)			<p>②从业经历：具有10年或以上工作经验的，得5分；具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从业经历以大专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发证日期开始计算。</p>
	技术负责人	10	<p>①从业能力：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p> <p>②从业经历：具有10年或以上工作经验的，得5分；具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本小项最多得10分。</p> <p>注：从业经历以大专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发证日期开始计算。</p>
	质量负责人	10	<p>①从业能力：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②从业经历：具有10年或以上工作经验的，得5分；具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本小项最多得2分。</p> <p>注：从业经历以大专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发证日期开始计算。</p>
	安全负责人	10	<p>①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证书的，得5分；</p> <p>②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5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2分；</p>
	造价负责人	10	<p>①具有有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5分；具有有效的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2分；</p> <p>②具有工程造价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5分；具有工程造价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2分；</p>
	其他专业工程师	20	<p>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外，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完善：结构专业工程师1名、电气专业工程师1名、建筑给排水专业工程师1名、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1名、建筑材料专业工程师1名（上述人员不得兼任），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人得2分；具备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5分，各专业技术人员每个专业最多得5分，本项最多得20分。</p>
	合计	100	

**注：**

1. **【类似业绩】：**（1）业绩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提供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同时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网页信息截图以供核对（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在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 （2）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 （3）完成时间以业绩竣工验收文件载明时间为准；
  - （4）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 **【企业获奖】：**（1）工程获奖可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①国家级质量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或市级质量奖项包括：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颁发的质量类工程奖项，其它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 成果、装修、钢结构、机电安装、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奖项不参与计分；②只计算房建类工程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 （2）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清晰显示带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评审。
  - （3）投标人须为该获奖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含子、母公司，或分公司），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施工合同、业主证明、评审申请材料、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等）体现其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身份，否则不予计分。
  - （4）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计分。
3. **【工程研发能力】：**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须为国务院颁发的，省级、市级证书须为省级、市人民政府颁发，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清晰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分公司），获奖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电子印章，不按要求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同一投标人获得多个多次奖项的，只按获奖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累计计算。
  4. **【财务指标】：**需提供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附注可不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企业资产负债率以企业对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的数据为准，资产负债率 X=期（年）末负债总额÷期（年）末资产总额×

100%，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5.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1）拟投入人员需同时提供相关任职资格（职称证或注册资格证）、毕业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及在投标单位（不含投标人子公司，含分公司）2024年3月的社保证明。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2）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3）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建筑工程类”技术职称是指包含建筑施工管理、建筑施工、工程管理、工程造价、建筑工程造价、建筑生产技术管理、土木工程等工程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
6.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同时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满足的最高档次得分。
7. 所有评委每个分项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 2: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

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